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 10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1 年 10 月 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科菲 • 安南（签名）

附件

2001 年 10 月 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请安排将所附信函（见附录）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为荷。

穆罕默德 • 巴拉迪（[签名](#)）

附录

2001 年 10 月 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051 (1996) 号决议第 16 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a 说明原子能机构依照安理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拉克境内进行核查活动的情况。

将近三年来, 原子能机构无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拉克境内执行其任务。结果, 原子能机构目前无法保证伊拉克遵守这些决议规定其所应履行的义务。显然, 暂停按决议进行视察的时间拖延越久, 工作就越困难, 原子能机构也就需要更多的时间, 才能使其对情况的掌握恢复到 1998 年底的水平。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经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 (监核视委) 和各会员国的技术专家协商, 原子能机构修订了经安理会第 1051 (1996) 号决议核准的对进出口机制适用的核物品和技术清单。自 2001 年 9 月 1 日起,^b 该清单已经生效。我谨指出, 这份文件亦即经安理会第 715 (1991) 号决议核准的原子能机构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 (监查计划) 附件 3, 其中列出禁止伊拉克拥有或须受某种管制的核物品或与核有关的物品, 包括要求伊拉克汇报这些物品的所在位置和用途。这种报告是要求伊拉克根据原子能机构的监查计划第 22 段和附件 2 每六个月提出申报的一个部分。伊拉克最后一次申报是 1998 年 7 月提出的。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计算机支助和分析工具领域扩大和完善其信息系统的结构和内容。由于商业卫星图像方面的进展, 原子能机构能够将这方面的资料纳入其有关伊拉克的信息系统。原子能机构正计划同监核视委合作, 增加这一领域的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将在实地采用的大范围环境监测工具的某些组件的设计也正在取得进展。

此外也继续加强对现有的伊拉克原始文件、以往视察过程中积累的结果以及其他手头资料的分析。这些分析是为了支持和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的工作计划的拟订。通过分析, 原子能机构能够从技术上更全面地了解伊拉克过去的秘密核方案及其截至 1998 年 12 月为止与核有关的能力, 但这方面的情况没有改变。以前几次报告曾指出, 关于伊拉克过去的核方案, 仍然有一些问题和值得关注的事项, 如果这些问题得到澄清, 原子能机构对该方案的认识和了解就会更加确切、全面。只要原子能机构确信伊拉克过去和现在的核活动自 1998 年 12 月以来没有改变, 上述问题和关注事项所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就不会阻碍原子能机构着手全面实施监查计划。

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恢复在伊拉克境内的核查与监测活动。原子能机构一直保持其伊拉克问题行动小组的核心工作人员，并准备在监核视委的协助与合作下，在接到通知后很快就恢复这些活动。

请安排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注

- ^a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前各次综合报告已分别作为下列文件分发：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S/1996/261 号、1996 年 10 月 7 日第 S/1996/833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S/1997/297 号、1997 年 10 月 8 日第 S/1997/779 号、1998 年 4 月 9 日第 S/1998/312 号、1998 年 10 月 7 日第 S/1998/927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S/1999/39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第 S/1999/1035 号、2000 年 4 月 11 日第 S/2000/300 号、2000 年 10 月 11 日第 S/2000/983 号和 2001 年 4 月 6 日第 S/2001/337 号。1998 年 7 月 27 日第 S/1998/694 号文件载有应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8/11）的要求提交的现况临时报告。1999 年 2 月 9 日第 S/1999/127 号文件载有根据 199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100）提交的现况临时报告。
- ^b 有关附件 3 的订正和有效日期的信件载于 2001 年 6 月 5 日第 S/2001/561 号文件和 2001 年 8 月 24 日第 S/2001/818 号文件。